

當局對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在十月五日就
《證人保護條例草案》所提問題的回應

第 2 條內“證人”一詞的定義

律政司指出，對任何被告人的檢控均是以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名義提出。有見及此，我們會考慮予以所需的修訂。

第 4(3)(g)條：“其他證人”

2. 第 4(3)(g)條所指的“其他證人”，通常是指與正獲當局考慮給予保護的證人同案的證人。不過，只要批准當局認為提供保護予其他案件的證人，與提供保護予某宗特定案件的證人是有關的事宜，則“其他證人”也可指其他案件的證人。

第 4(4)條：簽署另一份諒解備忘錄

3. 執法機關通常會要求接受保護的證人在年滿 18 歲時簽署另一份諒解備忘錄，以取代由其父或母或監護人簽署的備忘錄。顯然，證人有權選擇是否繼續參與保護證人計劃。事實上，給予證人的保護只有在雙方同意下才會有效。

4. 要求證人在年滿 18 歲時簽署另一份諒解備忘錄是恰當的做法。此舉可使證人親自承擔諒解備忘錄訂明的責任，並於違反協定時自行負責。

第 5(2)(a)(i)條：體格測試或檢驗

5. 根據條例草案第 5(2)(a)(i)條，批准當局可要求證人接受體格測試或檢驗。這條文並非普遍適用於所有申請加入保護證人計劃的證人。不過，如果證人的病歷有已知的問題，則必須對他的情況加以評估。這樣有助當局採取適當措施，減輕證人在保護期間死亡或病情惡化的風險。體格測試的結果不會用作“甄選”用途。這些資料對確保證人在接受保護期間保持良好健康，至為重要。

第 6(2)(a)(iv)條與第 6(1)(b)條

6. 我們同意，鑑於第 6(1)(b)條的規定，第 6(2)(a)(iv)條似乎並非必要。我們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訂建議，在條例草案中刪除這條。

第 9 條：新身分

7. 這條文的原則是已納入保護計劃的證人，不應因其納入計劃而受到不公平的懲罰。證人在採納新身分前應享的權利和應盡的義務，會盡可能予以保留。與此同時，任何可能向第三者揭露證人原本身分的行為，都不應作出。

8. 條例草案第 9(1)條規定，參與者如有尚未行使的法律權利或尚未履行的法律義

務，或受制於法律限制，則批准當局須採取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該等權利或義務依法處理，或該等限制獲得遵守。我們相信，這條文應足以讓新身分下的證人得享歸於他原本身分但在他更改身分後才出現的利益。

第 11 條：新身分下的證人在保護終止後的權利和義務

9. 根據條例草案第 12 條，如果證人已獲提供新身分而向該證人提供的保護及協助被終止，批准當局可採取必要的行動，回復該證人的原本身分。以本條的文本而言，除非獲得該證人的同意，否則必須經過行政長官批准，才可回復該證人的原本身分。

10. 至於回復原本身分的證人在受保護期間出現的權利和義務，雖無明文規定應該如何處理，但我們認為有需要遵照第 9 條所載的原則，即若證人回復其原本身分時，批准當局須採取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該等權利和義務依法處理。保護終止後，證人在保護期間得享的權利或須承擔的義務，依舊由其得享或承擔。

11. 舉例來說，一名“重定身分”的證人(即回復原本身分的證人)如在新身分下已獲授權利，而該等權利是他通常有資格(即是在採納新身分前)獲授予的，則他回復本來身分時，這些權利也不會受影響。

12. 一名“重定身分”的證人如在新身分下已承擔義務，而該等義務是他若以原本身分承擔也通常須受法律約束的話，則他回復原本身分時，仍須受這些義務約束。

13. 我們不預期已採納新身分的證人會因更改身分本身而獲授或承擔一些他通常無資格獲授或承擔的權利和義務。鑑於更改身分和回復本來身分的個案為數不多，萬一遇到上述情況，我們會視乎情況個別處理。

第 13 章：對更改諒解備忘錄條款的覆核

14. 諒解備忘錄最重要的條款，可說是列出證人被納入保護證人計劃內的基準和可獲提供的保護與協助的細節。根據第 6(1)(a)條，這些詳情必須在諒解備忘錄內列明。

15. 第 6(5)條授權批准當局可藉向證人面交送達書面通知而更改諒解備忘錄。同時，該條規定該項更改不得令第 6(1)條提述的條文，包括向證人提供的保護與協助的細節自諒解備忘錄中刪除。

16. 我們認為只有保護證人計劃內最重要的決定，即向某人提供保護或終止保護與否，才可准以覆核。第 6(5)條內的禁制條款，其實已保證了不會因更改諒解備忘錄而令致保護終止。因此，我們認為目前可予覆核事項的範圍已相當恰當。

保安局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